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》

经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,608.62 万元，低于《公司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规定的考核指标，因此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度无绩效奖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9,528,787.69 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7,044,111.15 元。

鉴于公司业务仍处于扩张期，自有资金投入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

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，同意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（含税）16.9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公司战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追加确认 2015 年度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69.56 万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何雪松回避表决。

十四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何雪松回避表决。

十五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综合授信等相关业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三、四、六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16 年 4 月 20 日